

证券代码: 600397

股票简称: 安源煤业

编号: 2020-024

公司债券代码: 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: 14 安源债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20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9-044）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煤销售公司”）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丰公司”）、江西朝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和新能源公司”）、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禾能源公司”）、涂勇斌、赵哲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。

江煤销售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再审。近日，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，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民事裁定书。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28日，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创丰公司、朝和新能源公司、宣禾能源公司、涂勇斌、赵哲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2013年9月26日，江煤销售公司与创丰公司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。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，创丰公司未如约及时支付货款。2014年5月9日，双方进行了对账，截止2014年4月30日，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5700823.32元。朝和新能源公司和宣禾能源公司先后为创丰公司上述付款提供担保。

2014年5月30日，江煤销售公司与创丰公司、担保人涂勇斌、担保人赵哲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约定了支付所欠江煤销售公司45700823.32元的时间及违约金，并承担律师费等。截止起诉日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4015823.32元。2017年3月28

日，江煤销售公司将创丰公司、朝和新能源公司、宣禾能源公司、涂勇斌、赵哲诉至南昌市中院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创丰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44015823.32 元(大写：肆仟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圆叁角贰分)，并承担违约金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(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35540133.87 元，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肆万零壹佰叁拾叁圆捌角柒分)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圆正。

4、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全部由上列被告承担。

三、一审情况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南昌市中院作出(2017)赣 01 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：

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39579.7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444579.78 元，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四、二审情况

本案二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江省高院开庭审理。2019 年 7 月 3 日，江西省高院作出(2019)赣民终 107 号民事判决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864.74 元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江煤销售公司不服本案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五、再审情况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最高法民申 476 号民事裁定：

驳回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已结案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